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成果 奖励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奖励目的。**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本院广大教职员工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依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和要求。**教学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坚持“鼓励高层次教学成果”和“恪守学术道德”原则。

（二）所有申请奖励的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以下简称“外事学院”），获奖人必须是外事学院的教职员工，教职员工包含外事学院在编在岗人员，外大在编外事学院全职在岗人员和已退休被外事学院聘用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除撤销学院对其表彰，追回奖金外，并根据情节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以下六类成果（详见第三条至第八条）。

**第三条 获奖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对外事学院教职员工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予以奖励。其奖励标准是：

表 1 获奖的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 获奖名称      | 获奖级别 | 奖励金额/项 |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20000  |
|           | 一等奖  | 15000  |
|           | 二等奖  | 12000  |
| 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10000  |
|           | 一等奖  | 8000   |
|           | 二等奖  | 6000   |

**第四条 正式出版规划教材的奖励标准。**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外事学院教职员工必须为第一主编，其奖励标准是：

表 2 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奖励标准 单位：元

| 类 别  | 级 别         | 奖励金额/部 |
|------|-------------|--------|
| 规划教材 | 正式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 | 20000  |

**第五条 获奖教材的奖励标准。**对获奖的教材，外事学院教职员工必须为第一主编，其奖励标准是：

表 3 获奖教材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 类 别                | 获奖级别 | 奖励额度/部 |
|--------------------|------|--------|
| 全国优秀教材奖<br>(高等教育类) | 特等奖  | 20000  |
|                    | 一等奖  | 15000  |
|                    | 二等奖  | 10000  |

## 第六条 教职员工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标准。

（一）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教育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各类教职员工参加的竞赛。

（二）本着激励创新的原则，不同学年度和同一学年度，凡相同题目、相同项目多次获奖，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奖励1次竞赛获奖，不重复奖励。

（三）本着将有限的资金统筹兼顾地用于学院各方面的建设与发展的原则，在一个学年度内一名教职员工主持或参与的不同题目或不同项目多项获得竞赛奖，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奖励其中的2项竞赛获奖。教务部不受理一名教职员工主持或参与的第三个获奖项目的申报（即一名教职员工的姓名第三次出现在申报材料中，则此项目就不在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之内）。

（四）其奖励标准是：

表4 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 单位：元

| 竞赛名称         | 获奖级别 | 奖励额度/项 |
|--------------|------|--------|
| 国家级学科和技能竞赛奖  | 特等奖  | 5000   |
|              | 一等奖  | 4000   |
|              | 二等奖  | 3500   |
|              | 三等奖  | 3000   |
| 天津市级学科和技能竞赛奖 | 一等奖  | 2500   |
|              | 二等奖  | 2000   |
|              | 三等奖  | 1500   |

**第七条 荣誉称号的奖励标准。**对本院教职员工获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荣誉称号的奖励标准是：

**表 5**                      **荣誉称号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 类 别  | 级 别     | 奖励金额/项 |
|------|---------|--------|
| 教学团队 | 国家级教学团队 | 20000  |
|      | 省级教学团队  | 10000  |
| 教学名师 | 国家级教学名师 | 15000  |
|      | 省级教学名师  | 8000   |

**第八条 获批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奖励标准。**获批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本院教职员工必须是教学工程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院教职员工获批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奖励标准是：

**表 6**                      **获批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 类别         | 级 别                | 奖励金额/项 |
|------------|--------------------|--------|
| 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 20000  |
|            |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 10000  |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0000  |
|            |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10000  |
| 国家卓越教育培养计划 | 国家级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法律、文科） | 20000  |
|            | 省级卓越教育培养计划（法律、文科）  | 10000  |
| 一流专业       | 国家级一流专业            | 20000  |
|            | 省级一流专业             | 10000  |
|            |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 15000  |

|         |           |       |
|---------|-----------|-------|
| 精品视频公开课 | 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 8000  |
| 资源共享课   | 国家级资源共享课  | 15000 |
|         | 省级资源共享课   | 8000  |
| 一流课程    | 国家级一流课程   | 15000 |
|         | 省级一流课程    | 8000  |

**第九条 奖励周期。**教学成果奖励周期为一学年，奖励在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期间获得的教学成果。

**第十条 奖励程序。**教学成果奖励的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教学成果奖励申报通知；
-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向所属系部提交教学成果及佐证材料，系部初审汇总统一提交教务部；
- （三）教务部收到申报后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核；
- （四）教务部将形式和内容合格的教学成果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 （五）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在学院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 （六）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个人，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院长签署意见后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 有关解释。**

- （一）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二）依据本办法颁发的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 （三）本院相关制度中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 （四）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本院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由本院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 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津滨外〔2022〕29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部门

---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